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靖明

指定辯護人 邱國逢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34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靖明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未扣案
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
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孫靖明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猶與余威霆（所涉販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本院另案判決有罪確定）共同意圖
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4月3
日23時55分許起，由余威霆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
鄭家忠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甲電話）聯
繫毒品交易，雙方達成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買賣甲基
安非他命1包之合意，鄭家忠遂先交付1,000元予余威霆，再
由余威霆聯繫孫靖明於同月4日凌晨0時16分至22分間某時，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交付甲基安
非他命1包予鄭家忠，鄭家忠亦當場交付現金1,500元予孫靖
明收受。嗣因警偵辦鄭家忠所涉毒品案件對甲電話實施通訊
監察，並經鄭家忠供出毒品上游為孫靖明，進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南市刑大）報
02 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6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7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
09 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
10 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被
11 告孫靖明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訴緝卷第
12 170頁），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13 據。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鄭家忠、余威霆分別證述綦詳，且
17 有本院通訊監察書、110年2月2日橋院矯刑110聲監可12字第
18 29號函、甲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及申設人資料、臺南市刑大職
19 務報告暨所附被告居所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
20 復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認不諱（警卷第5至15頁，偵卷
21 第75至78頁，訴緝卷第112至113、165、172頁），足徵其自
22 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3 (二)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無論所參與者是否為犯罪構
24 成要件行為，抑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
25 件之行為者，皆屬共同正犯；故在行為人係複數之情況下，
26 倘事前參與合謀或事中預見其結果，猶出於明、默示之犯意
27 聯絡，分工合作終致結果發生，即應就犯罪之全部結果共同
28 負責，不能割裂僅就參與之部分作為予以評價。其次，聯絡
29 交易時間、地點、金額數量之磋商及實際交付毒品、收取現
30 款等，均係構成販賣毒品之重要核心行為，苟有分擔實行犯
31 罪行為，自應負共同販賣罪責。被告雖未自始參與證人鄭家

01 忠與佘威霆議定交易毒品過程，惟其主觀上既明知證人佘威
02 霆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猶負責交付毒品及收取價金，客
03 觀上確已分擔實施交易毒品之重要核心行為，主觀上亦與證
04 人佘威霆具有販賣毒品之犯意聯絡甚明。

05 (三)審諸多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毒害人民甚深，再三宣導
06 民眾遠離毒品，相關媒體報導既深且廣，對於毒品之禁絕應
07 為民眾所熟悉。又政府對於查緝施用、轉讓及販賣毒品均嚴
08 格執行，販賣毒品罪更係重罪，衡情設若無利可圖或有其他
09 特殊情事，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交付他人。再佐以毒
10 品價格不貲，且販賣毒品亦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無
11 公定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每次買賣
12 價量亦可能依交易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
13 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
14 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等情而異其標準，並隨時機動調整，
15 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利得除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
16 委難查悉實情，然縱令販賣者利用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方式或
17 有差異，但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屬同一。本件雖未明
18 確查知被告購入毒品實際成本為何，惟據被告自承藉由販賣
19 本案毒品而從中獲取價差1,000元為利益（訴緝卷第112至
20 113頁），足徵其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甚明。

21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
24 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
25 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就前揭犯行均自白不諱，應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國家嚴加查緝之違禁物，戕害施用者
29 身心健康，猶無視法律禁令而為本件販賣毒品犯行，實值非
30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交易次數僅1次，數量及價額
31 非鉅，較諸販毒集團頻繁交易大量毒品獲取暴利、販賣對象

01 為多數不特定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之情形，顯難相提並
02 論，並考量被告參與分工程度及所獲利益，暨曾另涉販賣、
03 持有毒品案件遭查獲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前科素行；兼
04 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入監前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30,000
05 元，經濟狀況勉持，身體狀況正常，母親由妹妹扶養（訴緝
06 卷第1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沒收物之執行完畢與沒收物之不存在，並非一事，因犯罪依
09 法必須沒收之物，雖已於他案確定判決諭知沒收，並已執行
10 完畢，於本案仍應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11 5971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iPhone廠牌行動電話1支
12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雖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
13 （訴緝卷第139至147頁），然既經被告自承持以聯繫本件犯
14 行所用（訴緝卷第113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二)被告實施本件犯行收受價金1,500元一節，業經認定如前，
19 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楷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佩涵、陳登燦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27 法官 呂典樺

28 法官 方佳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品宗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